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雕塑學系碩士班「面試及原作品審查」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8.03.03（星期日）

准考證號起訖	時 間	地 點	注意事項
2040001~2040005	<p>報到 08:45—09:00</p> <p>面試 09:00—10:15</p>	<p>◎佈展地點： 雕塑系大樓 4 樓 素描教室(4003)</p> <p>◎面試地點： 雕塑系大樓 1 樓 會議室(1001)</p>	<p>一、原作品佈展日期、時間：3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13:30-17:00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佈展報到地點：雕塑系大樓 4 樓素描教室。 2. 佈展地點：4 樓素描教室(4003) 3. 繳交原作品 3 至 5 件為限(本系僅提供室內約 9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，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及鑽孔；檯座、延長線、電腦、撥放設備、掛線、掛勾...等佈展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。) 4.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，展場位置以簽到順序抽籤決定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佈展。 <p>二、面試日期：3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試當日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，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並應試。 2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及候考區，所排定之面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(報到、候考區/雕塑系大樓 1 樓大視聽教室 1002) 3. 面試時間每人約 15 分鐘。 4. 考生應於面試結束後當日 15:00 前撤展完畢並配合考場工作人員之輔導恢復展場原貌，本系不負責保管作品。 5. 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協調負責。 <p>三、聯絡人：巫姿陵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131。</p>